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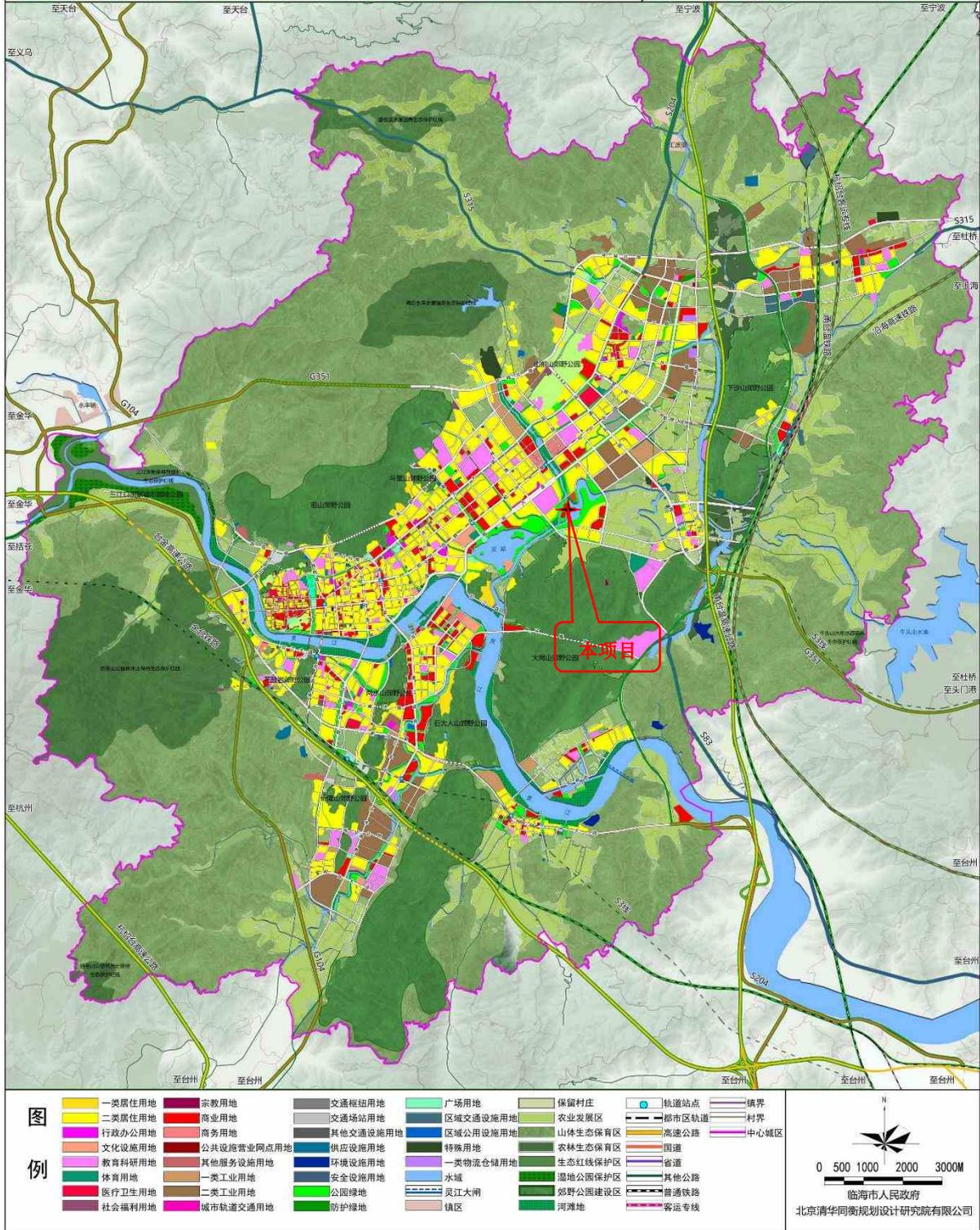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

THE MASTER PLANNING OF LINHAI CITY

46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图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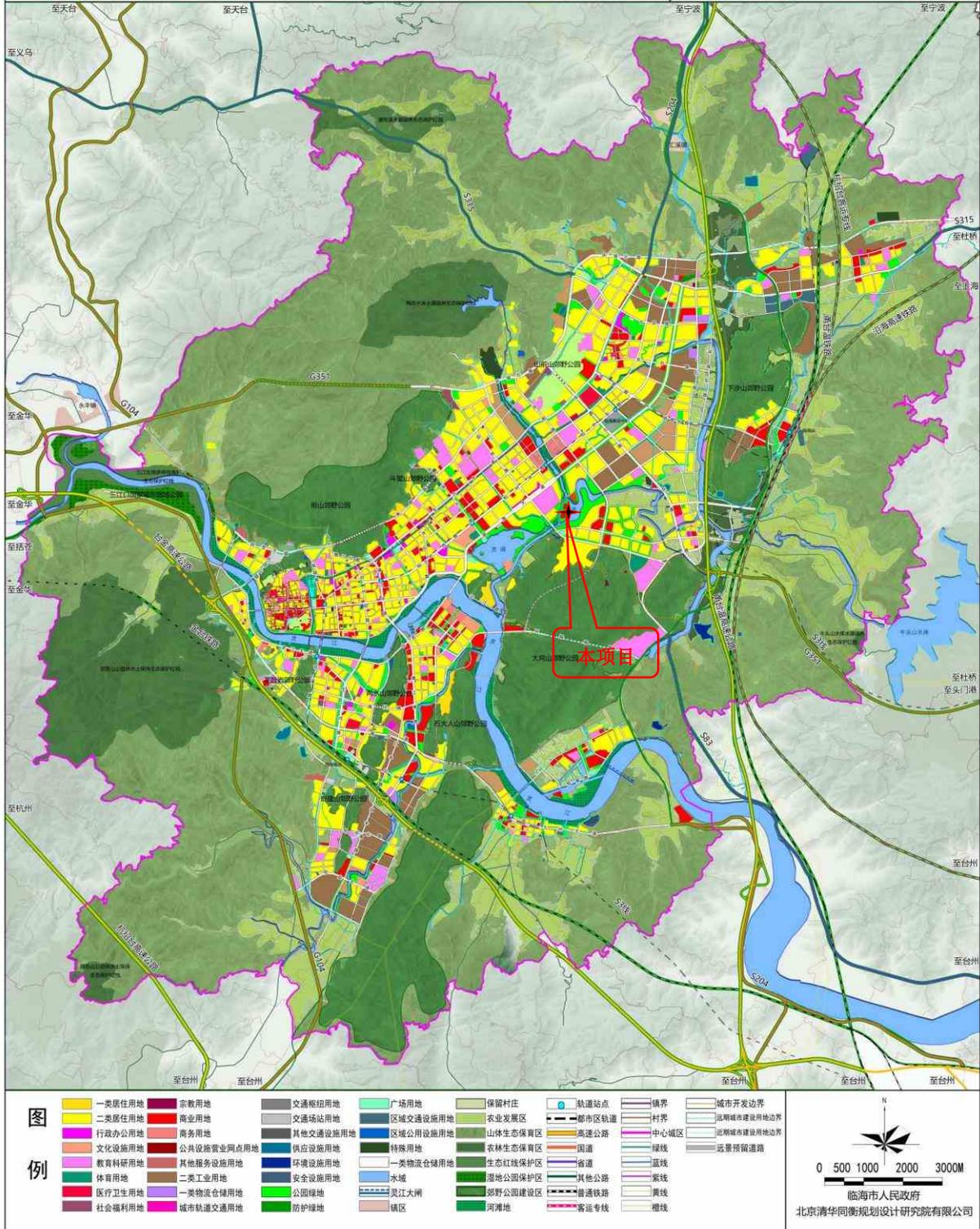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图 (2020 年)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

THE MASTER PLANNING OF LINHAI CITY

22 中心城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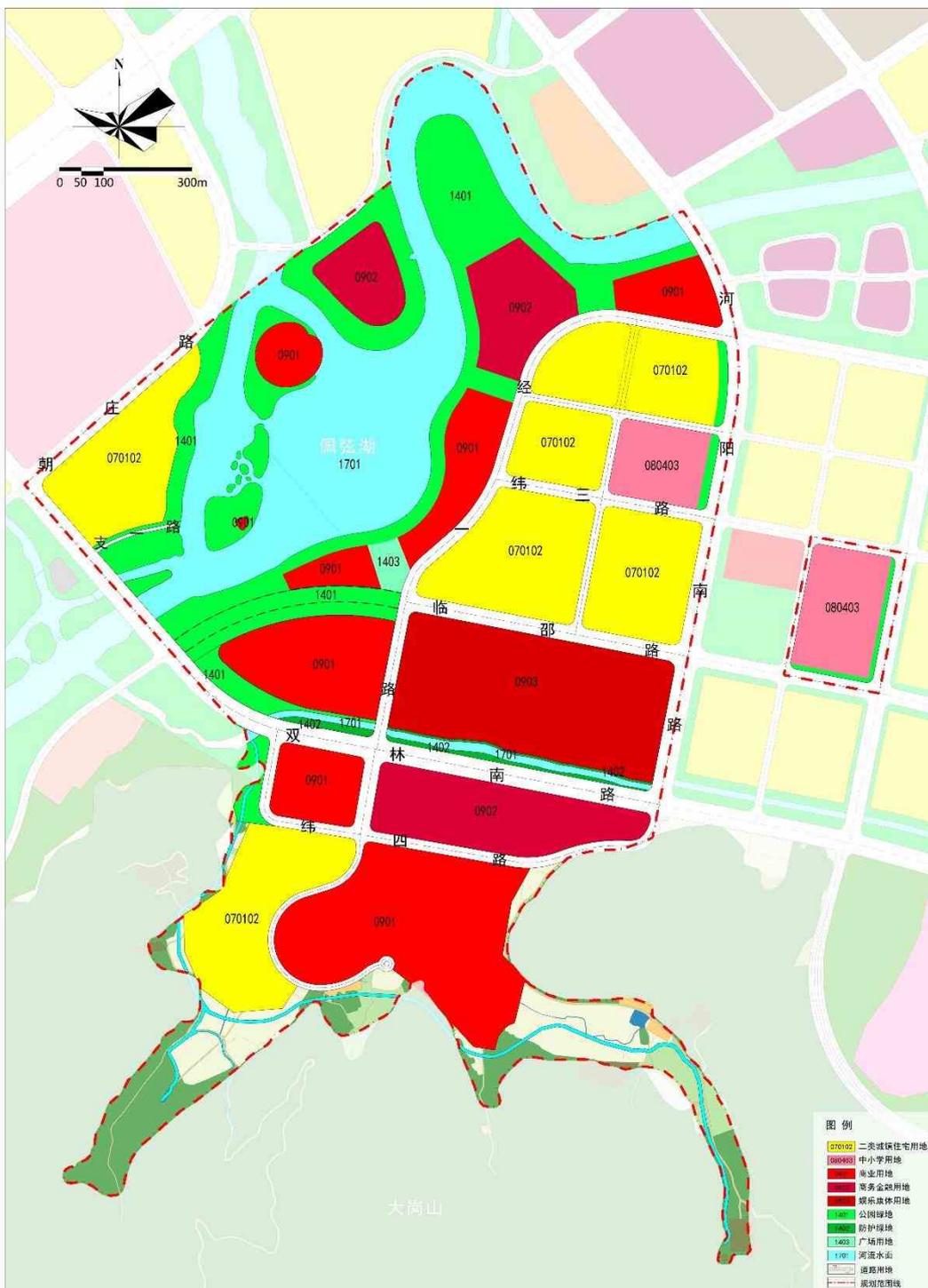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中心城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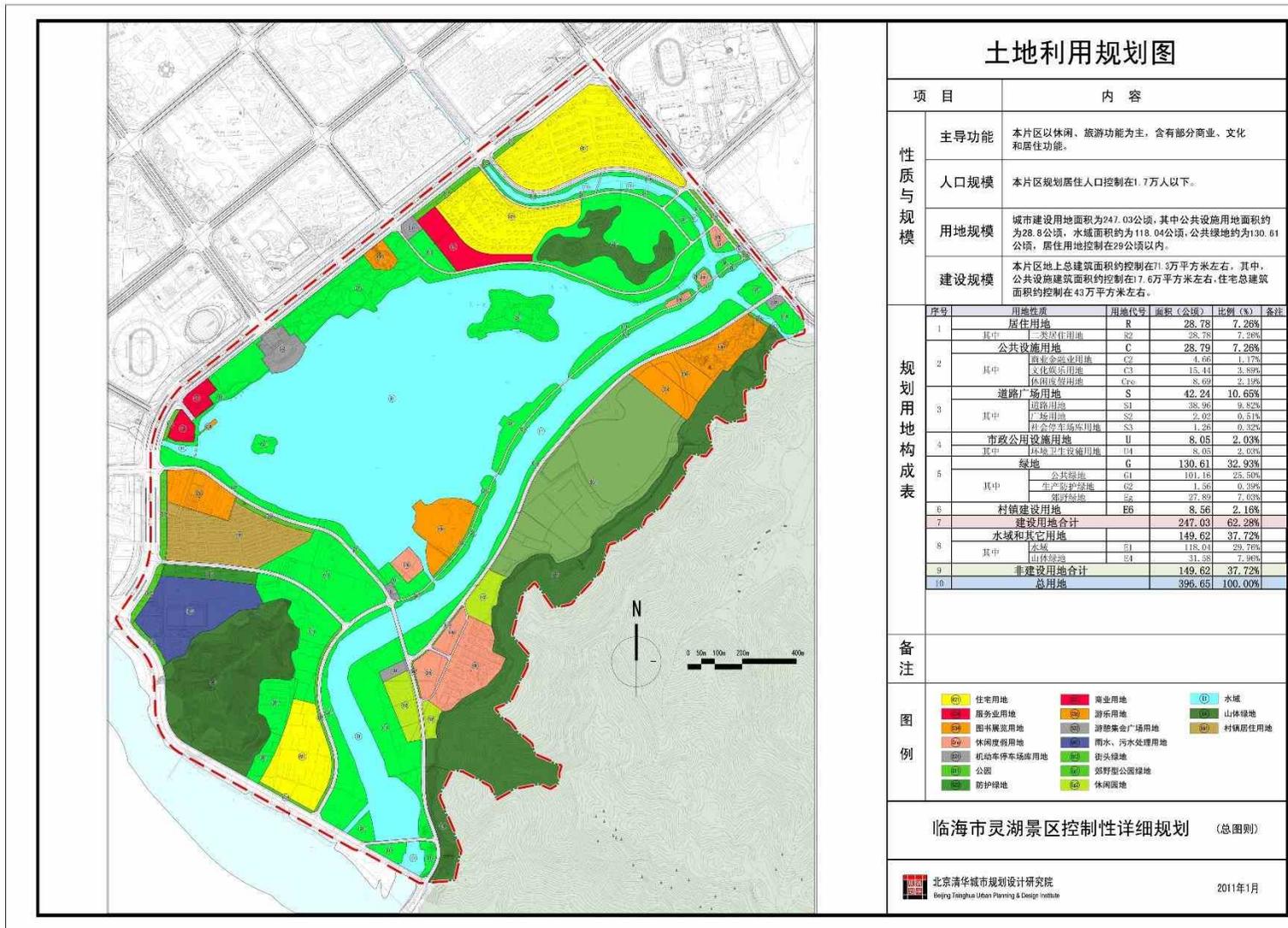
临海市佩弦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REGULATORY PLAN OF PEIXIANHU BLOCK IN LIN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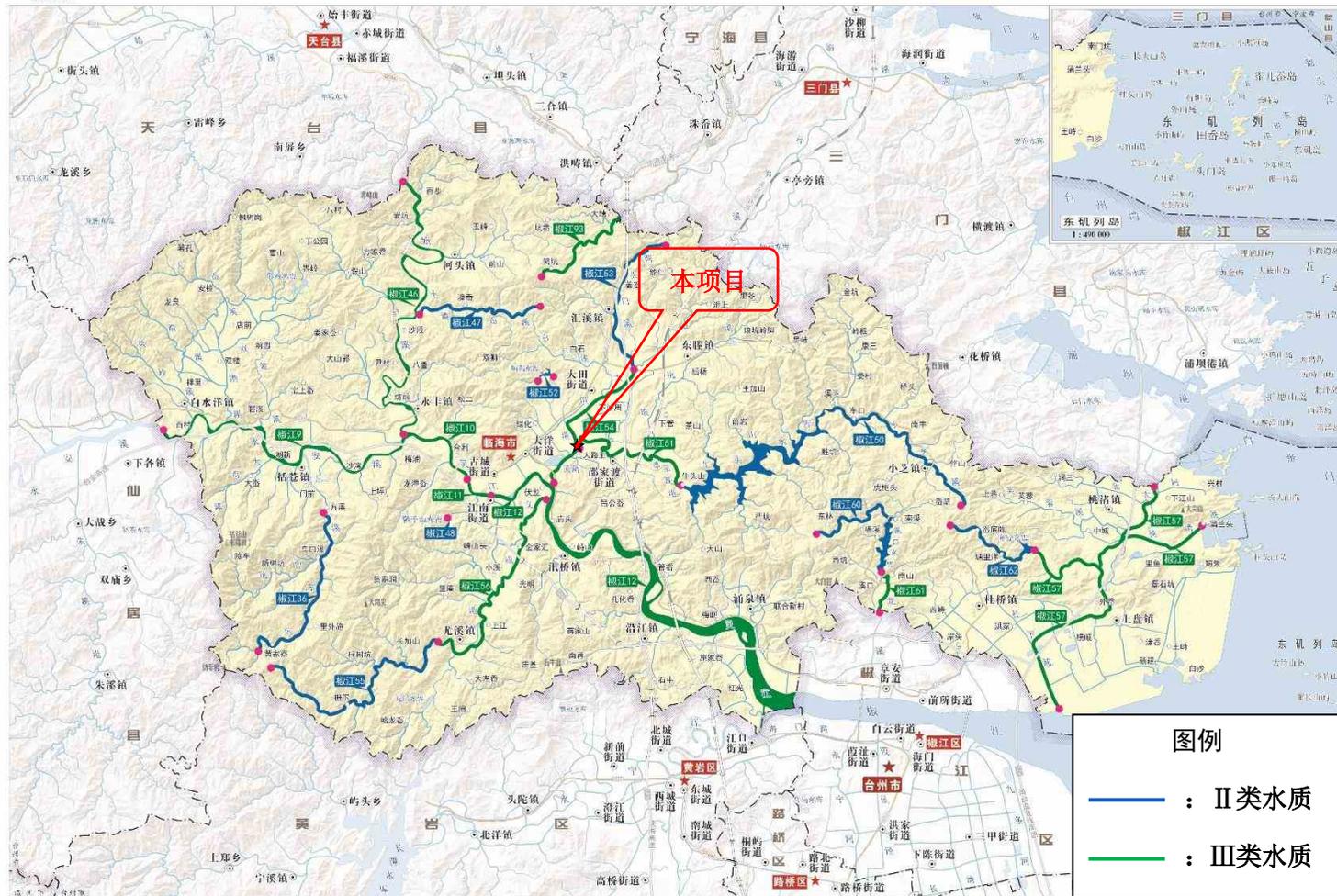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03



附图 6 临海市佩弦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临海市灵湖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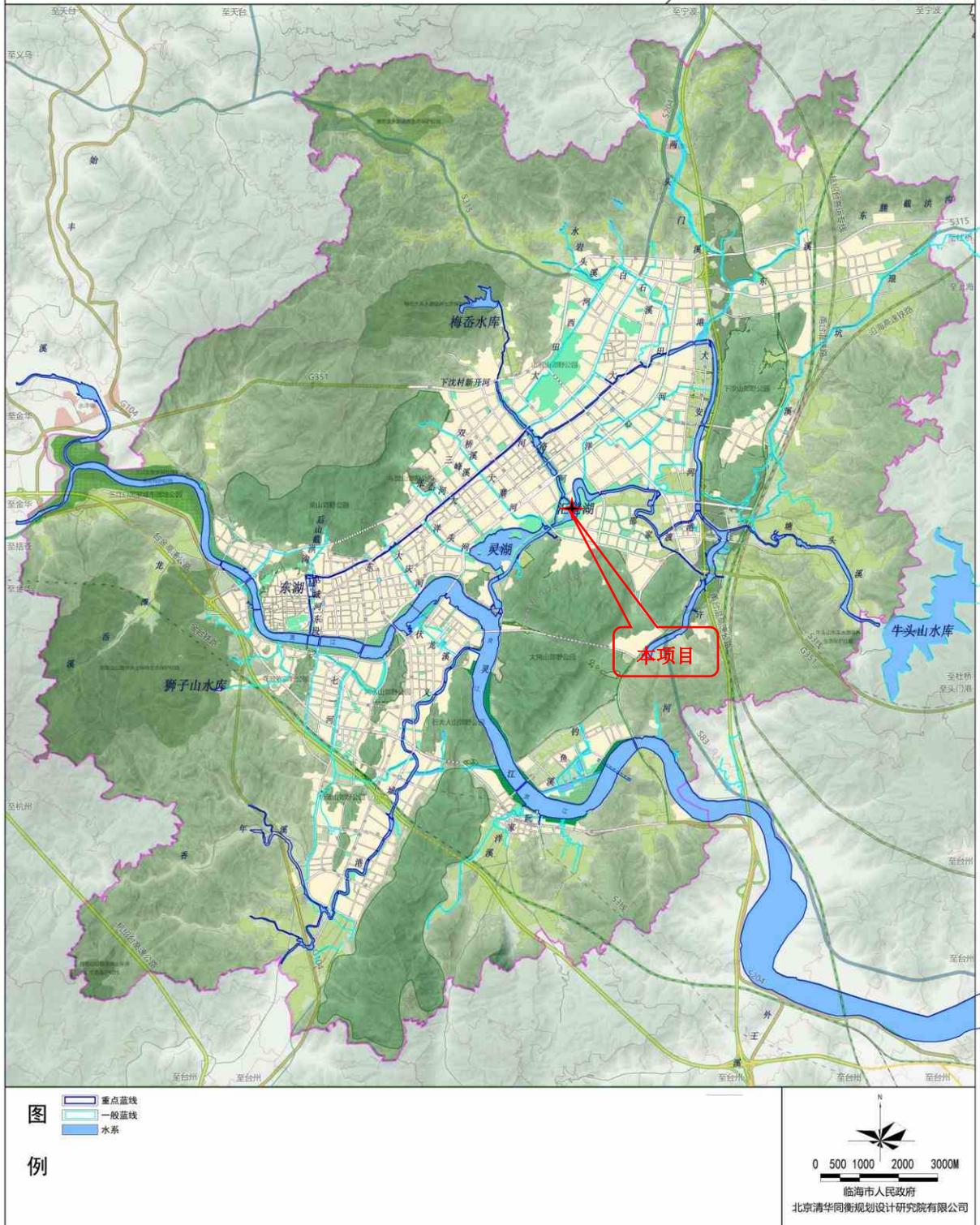


附图 8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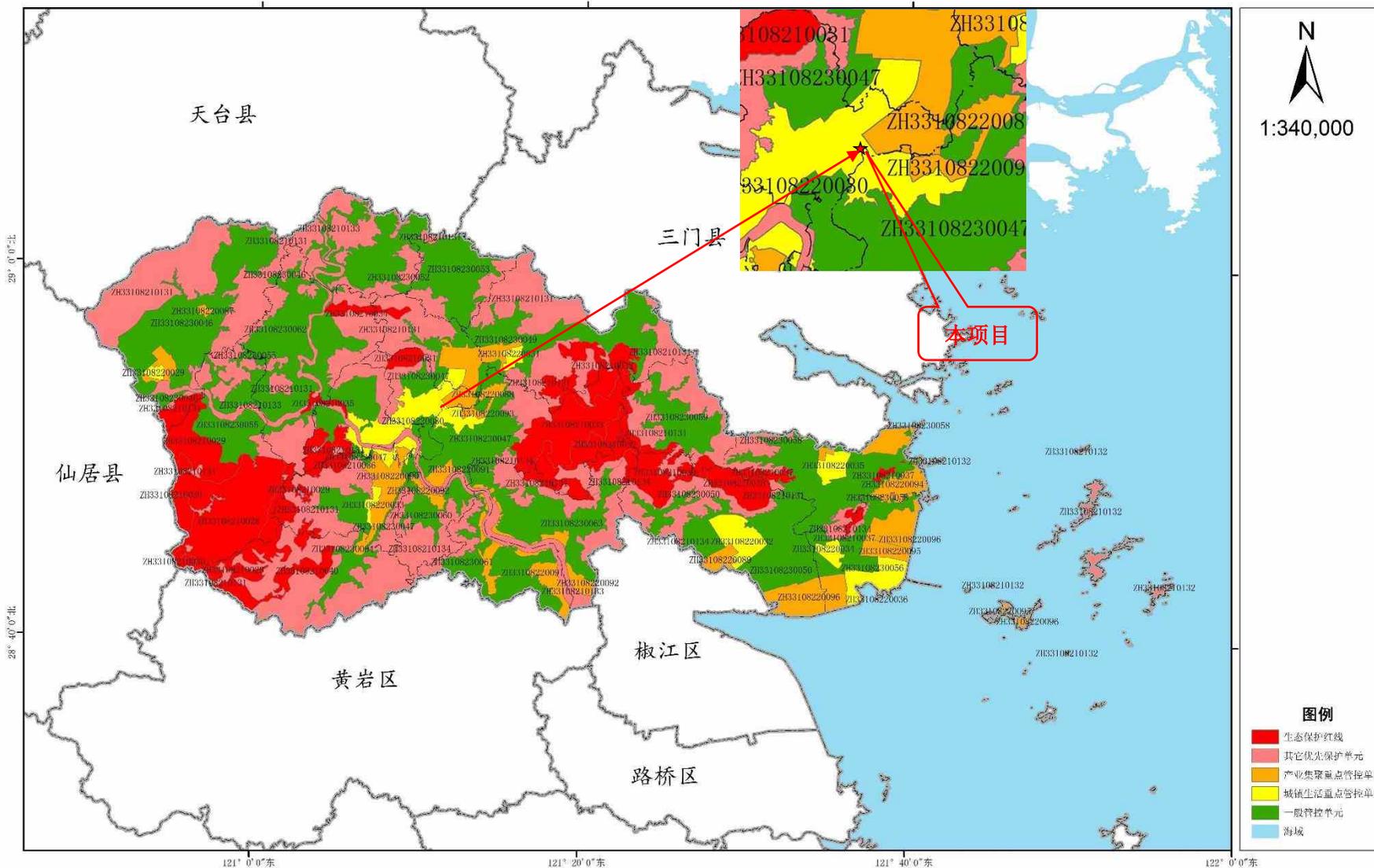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

THE MASTER PLANNING OF LINHAI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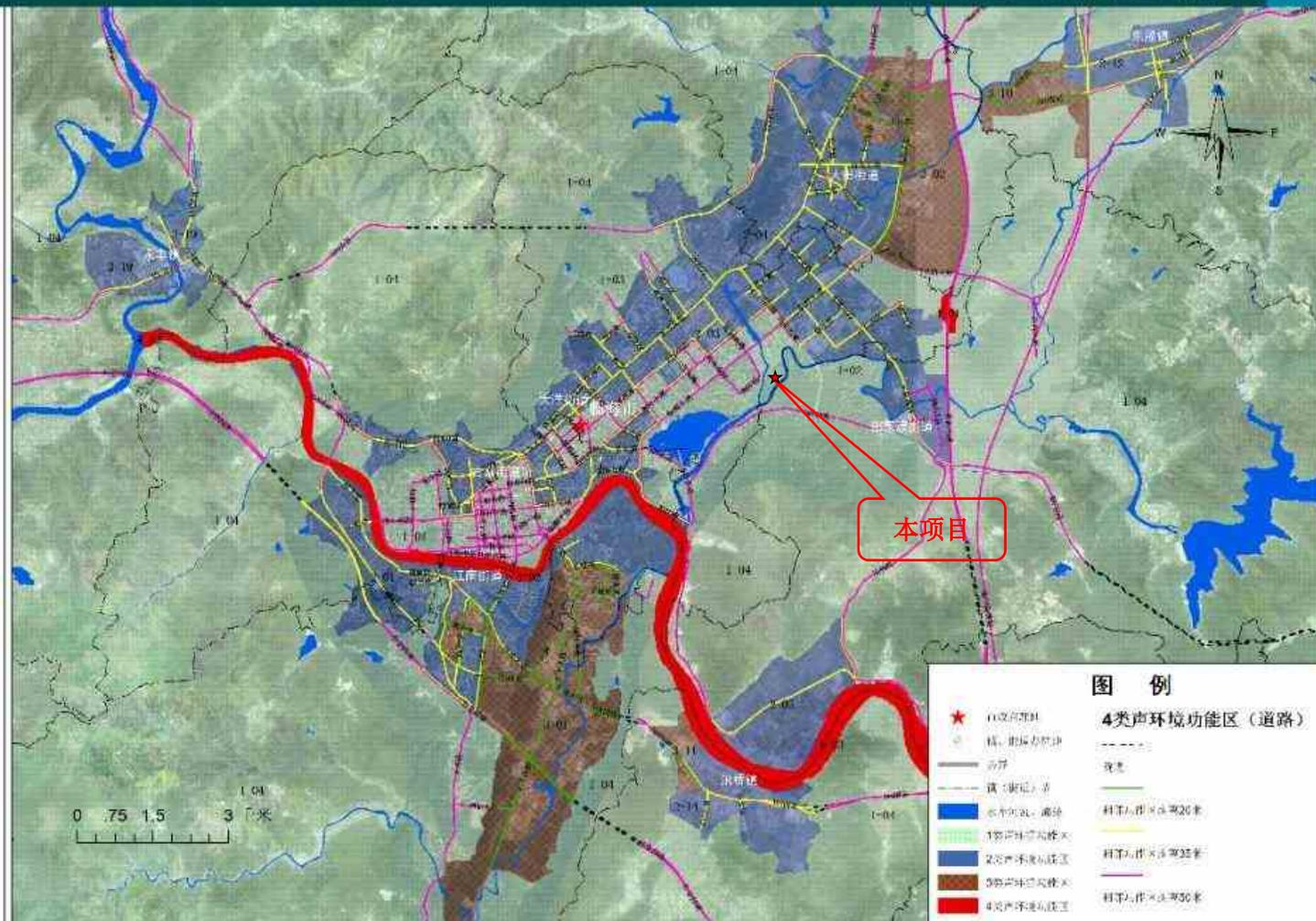
24.中心城区蓝线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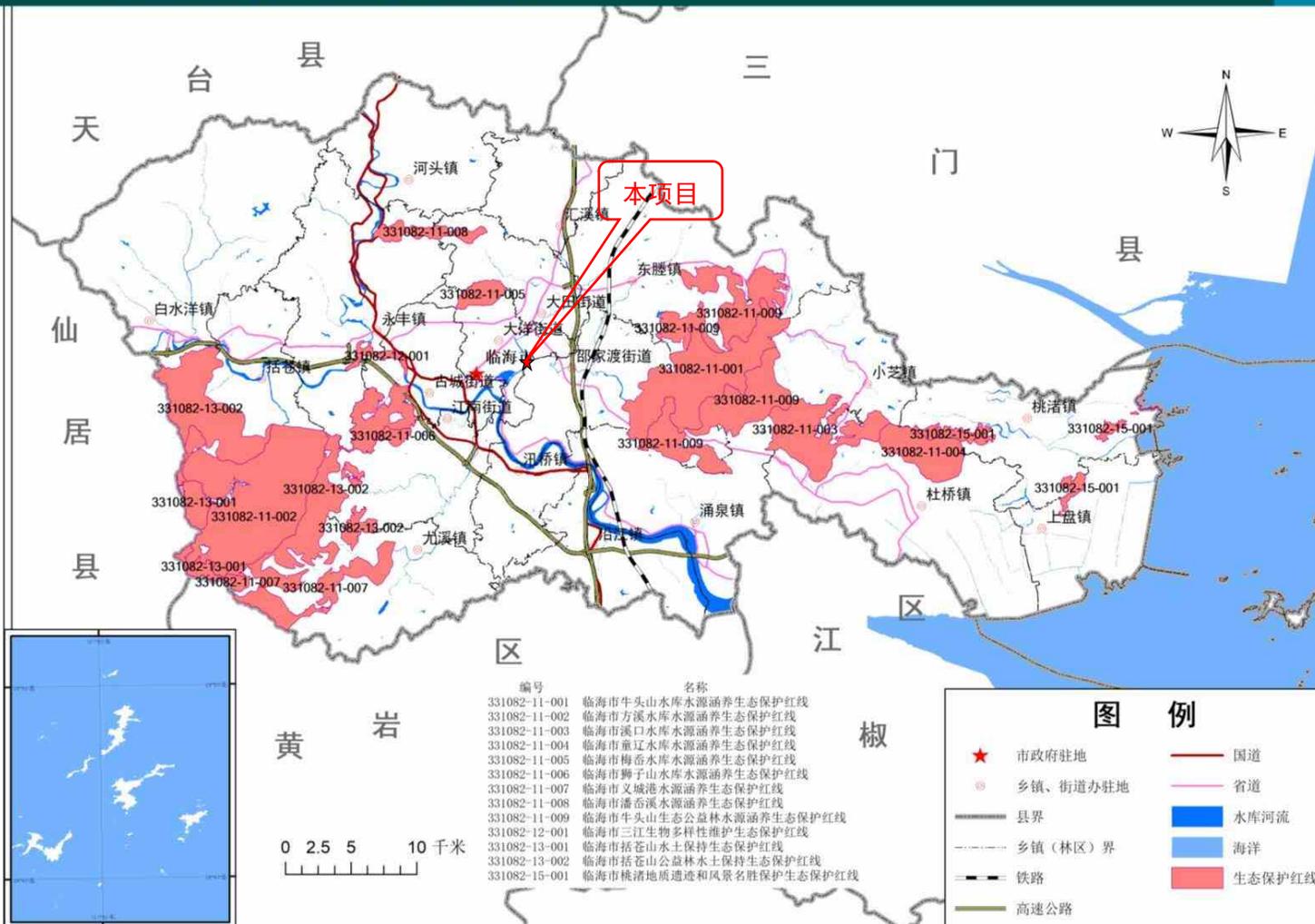
附图9 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心城区蓝线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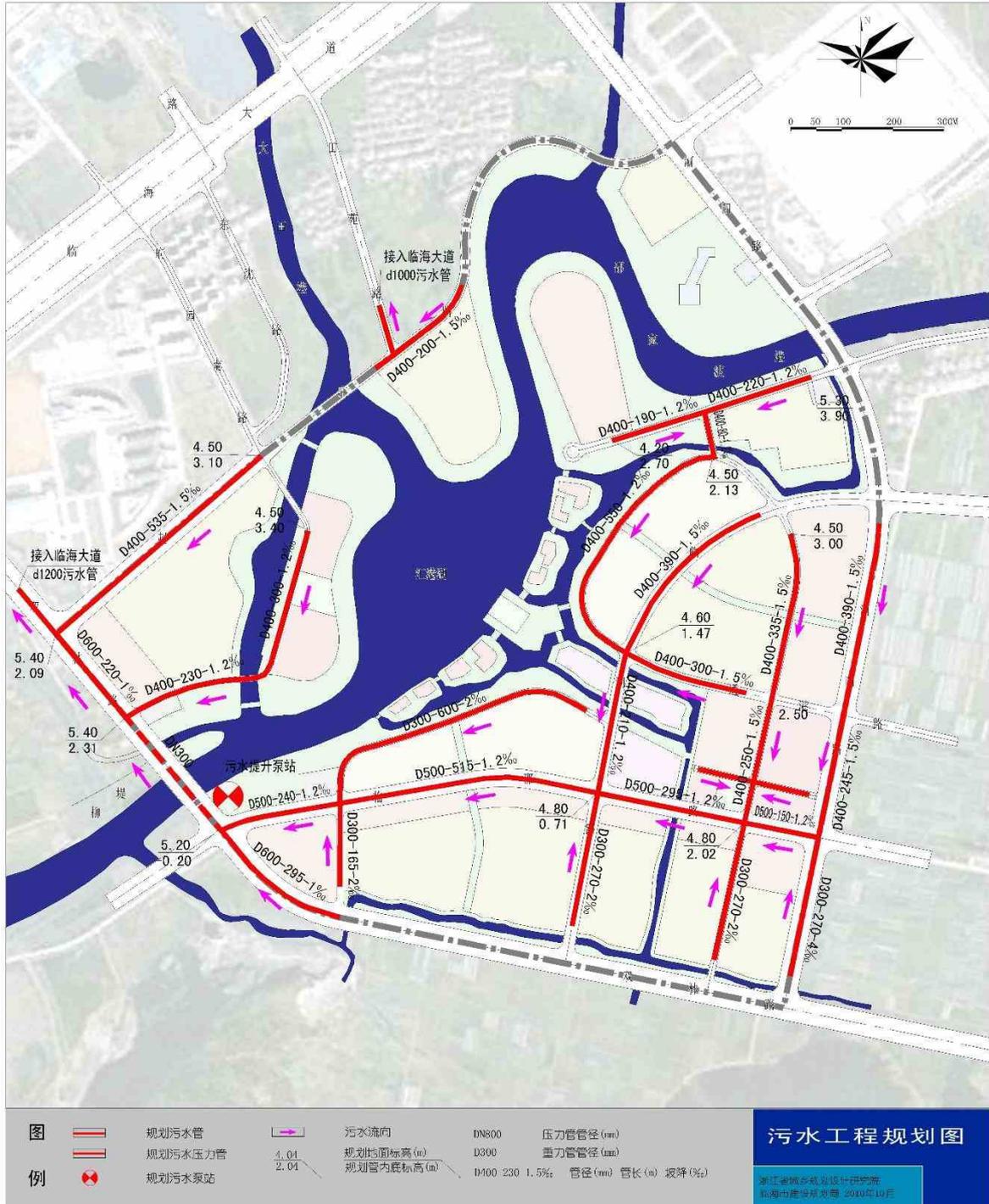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临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1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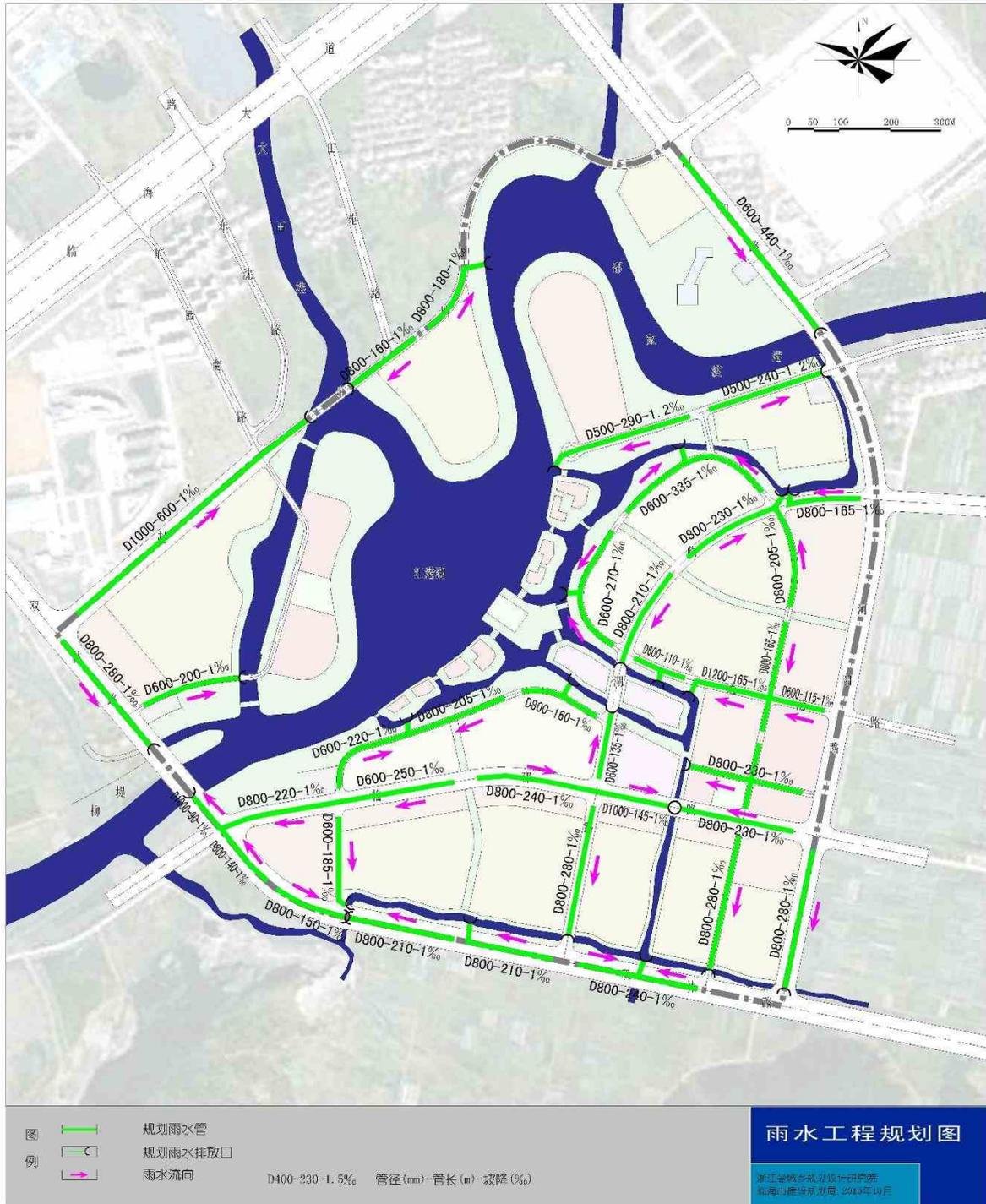


附图 12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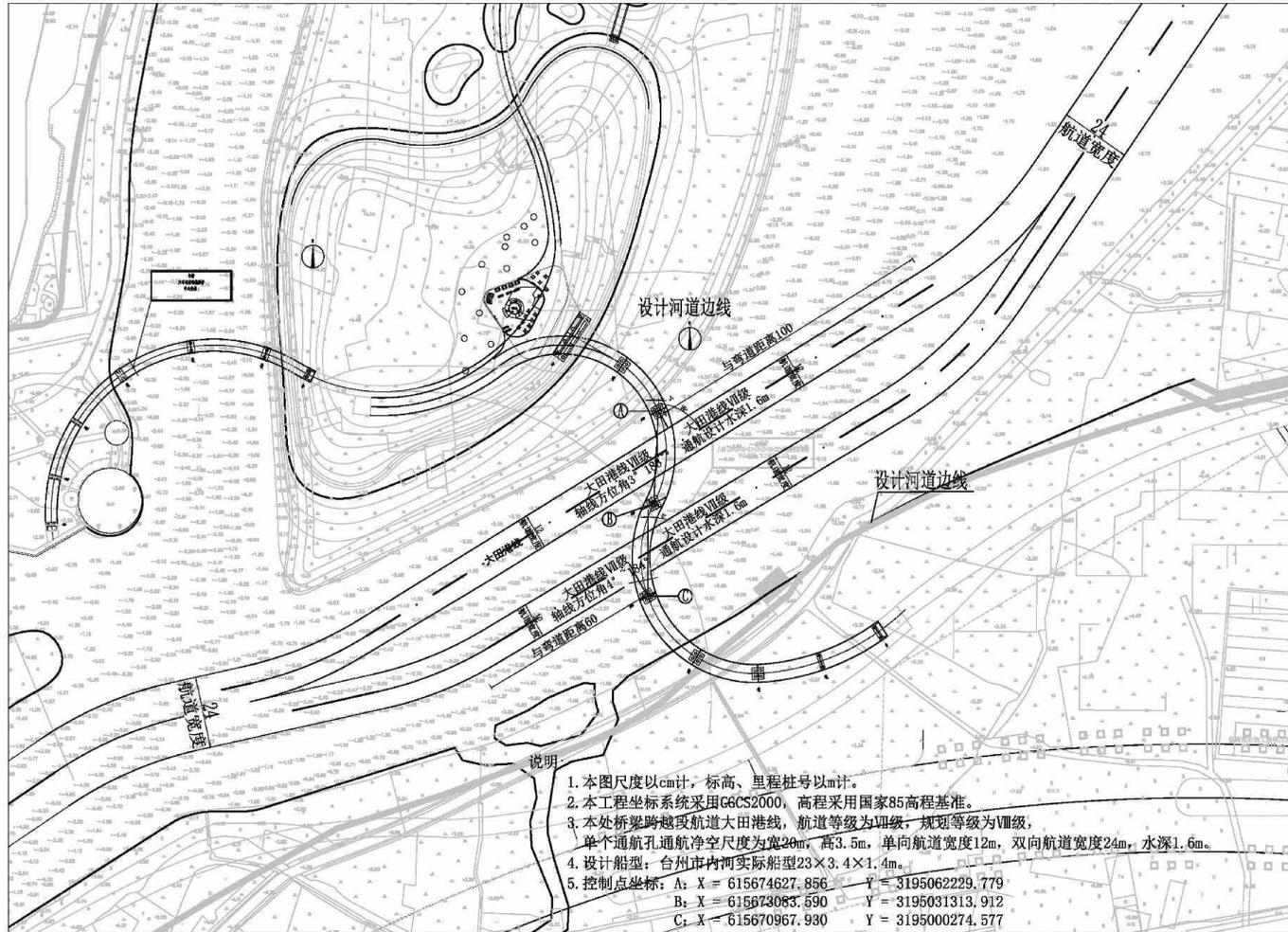
附图 13 临海市灵湖东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污水工程规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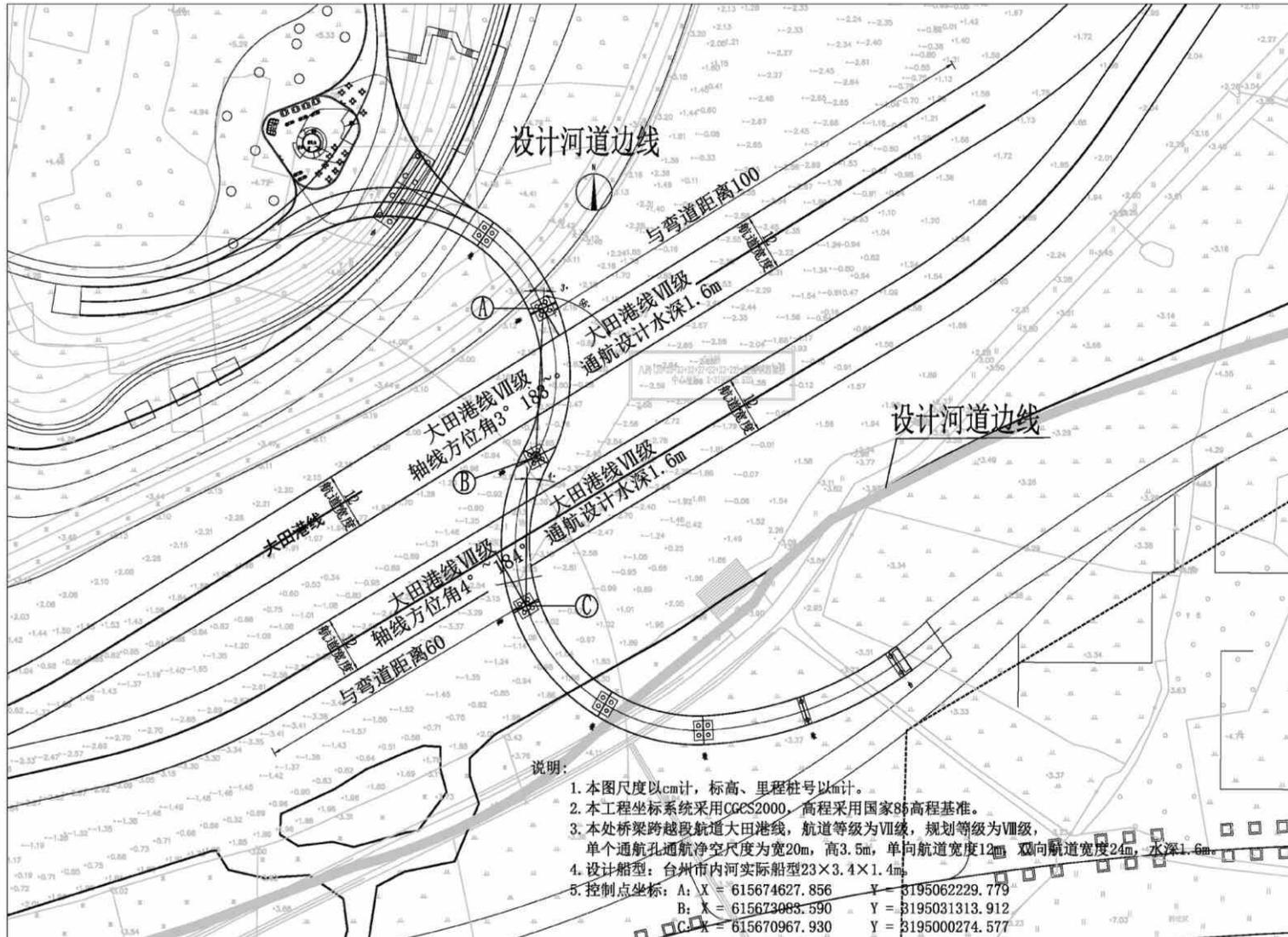


附图 14 临海市灵湖东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雨水工程规划

图



附图 16 航道布置图



附图 17 航道平面图



附图 18 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9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0 佩弦湖现状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E1861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杰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 695 号科创中心 14 楼（自主申报）（仅限办 公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基本信息表

2022/10/26

https://tzxm.zjzfwf.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276906cf919f4cc693258e35d3b...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2-03-1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3-331082-04-01-921725						
项目名称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	核准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临海市	审批机关	台州市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临海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佩弦湖区块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佩弦湖的清理、开挖、整治和周边的景观、绿化、桥梁、朱自清文学馆等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2-01		拟建成时间		2025-01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6000	18560	163	2167	2591	1174	1345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6000	0	5200			20800	0	
总用地面积（亩）	646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3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103.2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103.23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		

https://tzxm.zjzfwf.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276906cf919f4cc693258e35d3bc0e87&deal_c... 1/2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E186163	成立日期	2020-12
单位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695号科创中心14楼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拆迁服务; 停车场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 (非煤矿山) 开采;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1号		
法人代表姓名	黄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章勇	项目负责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9888866779	项目负责人邮箱	105860032@qq.com
联系人姓名	周文苑	联系人手机号	13575898789
联系人邮箱	105860032@qq.com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p> <p>2203-331082-04-01-921725</p>			

附件3 项目核准的批复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社会〔2022〕384号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的请示》(临佩投〔2022〕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美化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同意核准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03-331082-04-01-921725)。

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洋街道、邵家渡街道佩弦湖区块。

二、本项目为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面积 43002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本次湖区开挖 12.22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挖区域 5.49 万平方米，挖深区域 6.73 万平方米。

（二）新建护岸岸线总长 3286.07 米，其中湖心岛 1 新建护岸长度 712.65 米，湖心岛 2 新建护岸长 299.69 米、湖心岛 3 新建护岸长 442.53 米、小岛 1—6 护岸长 328.00 米、湖心岛东侧新建护岸长 1458.20 米、北侧新建护岸长 45.00 米。

（三）新建一幢朱自清纪念馆和一幢咖啡馆，其中朱自清纪念馆为三层建筑，计容建筑面积 7008.47 平方米，一层主要功能为大堂、中庭、配套用房等；二层主要功能为纪念馆展览空间，办公用房等；三层主要功能为设备用房等。咖啡馆为二层建筑，建筑面积 484 平方米，一层主要功能为咖啡、配套用房等；二层主要功能为展览空间等。

（四）建设 7 座桥梁，其中 1 号景观双层栈桥，2-7 号桥为人行桥，具体如下：

1 号桥为景观双层栈桥，双层栈桥上下层宽度为 4 米，上下层净高 4 米。整体长度约 420 米左右，桥梁设计年限 50 年；

2 号桥为人行桥，采用三跨（20+30+20）米变宽钢箱梁桥，桥梁全长 74 米，桥梁宽度为 6—20.063 米，桥梁设计年限 50 年；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3号桥为人行桥，采用三跨（19+28+19）米等宽钢箱梁桥，桥梁全长70米，桥梁宽为4米，桥梁设计年限50年；

4号桥为人行桥，采用六跨（16+20+22+26+26+16）米等宽钢箱梁桥，桥梁全长130米，与河道正交，桥梁宽为4米，桥梁设计年限为100年；

5号桥为人行桥，桥采用八跨（20+20+32+32+27+22+22+22）米变宽钢箱梁桥，桥梁全长201米，与河道正交，桥梁宽为6—14.695米，桥梁设计年限为100年；

6号桥、7号桥均为人行桥，长度均为16.0米，桥面宽度均为6.2米，桥梁设计年限50年。

（五）建设智慧公园、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绿化、综合管线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为26000万元，所需资金由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执行。

五、该核准项目前置相关文件分别为：1.国有实体公司投资项目审批表；2.总平面图；3.用地意见；4.规划选址意见。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洪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科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3-331082-04-01-921725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4 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270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地表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受检单位地址	临海市佩弦湖
检测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9-1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10-1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9-17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
评价依据	根据委托方要求地表水按实测浓度评价;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3 类限值标准;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级限值标准。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地表水、噪声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断面 A (邵家渡支流)	水温、悬浮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天，共 3 天
	断面 B (大田支流)		
	断面 C (汇流断面)		
噪声	1#(庄头小区)	声环境噪声	2 次/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2#(章家小区)		
	3#(紫藤别院)		

地表水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外观
地表水	1#▲: N28°52'12.58", E121°11'57.32"	无色、透明、无异味
	2#▲: N28°52'25.73", E121°11'19.54"	无色、透明、无异味
	3#▲: N28°51'43.87", E121°11'10.82"	无色、透明、无异味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断面 A (邵家渡支流)	断面 B (大田支流)	断面 C (汇流断面)		
2022/2/9	*水温	℃	9.8	9.7	9.8	/	/
	*pH 值	/	6.9	7.0	7.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8.43	8.57	8.48	≥5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6	10	/	/
	氨氮	mg/L	0.671	0.719	0.59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9	2.4	4	达标
	总氮	mg/L	0.80	0.93	0.8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4	0.16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4	0.01L	0.05	达标	

备注：有*为现场测试值，“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断面 A (邵家渡支流)	断面 B (大田支流)	断面 C (汇流断面)		
2022/2/10	*水温	℃	9.2	9.3	9.4	/	/
	*pH 值	/	6.8	6.9	7.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8.39	8.52	8.42	≥5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3	18	/	/
	氨氮	mg/L	0.586	0.653	0.66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1	3.0	4	达标
	总氮	mg/L	0.95	0.90	0.85	1.0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4	0.16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4	0.01L	0.05	达标

备注：有*为现场测试值，“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断面 A (邵家渡支流)	断面 B (大田支流)	断面 C (汇流断面)		
2022/2/11	*水温	℃	9.1	9.2	9.3	/	/
	*pH 值	/	6.9	7.0	7.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8.40	8.51	8.42	≥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1	19	/	/
	氨氮	mg/L	0.544	0.525	0.59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6	2.5	4	达标
	总氮	mg/L	0.85	0.84	0.80	1.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8	0.16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3	0.01L	0.05	达标

备注：有*为现场测试值，“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间	单位 dB (A)	声源描述	夜间	单位 dB (A)	判定
			Leq			Leq	
1#▲ N28°52'12.58", E121°11'57.32"	社会生活	2022-2-10 10:06	51	社会生活	2022-2-10 22:06	43	达标
2#▲ N28°52'25.73", E121°11'19.54"	社会生活	2022-2-10 13:19	50	社会生活	2022-2-10 22:48	44	达标
3#▲ N28°51'43.87", E121°11'10.82"	社会生活	2022-2-10 15:22	53	社会生活	2022-2-10 23:30	43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限值 Leq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地表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蒋文丹

审核人：何江科

签发人：何江科

签发日期：2022.3.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979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沉积物

委托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临海市佩弦湖
检测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7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沉积物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总)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总) 铜		1mg/kg
	(总) 镍		3mg/kg
	(总)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总) 砷		0.01mg/kg
	(总)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详见下表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详见下表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	
评价依据	不作评价		
备注：经委托方同意，有*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分包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71100111484）检测，数据纳入本报告，下同。			

沉积物检测项目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kg	
四氯化碳	0.0013	1,1,1-三氯乙烷	0.0013
氯仿	0.0011	1,1,2-三氯乙烷	0.0012
1,1-二氯乙烷	0.0012	三氯乙烯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1,2,3-三氯丙烷	0.0012
1,1-二氯乙烯	0.0010	氯苯	0.0012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1,2-二氯苯	0.0015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1,4-二氯苯	0.0015
二氯甲烷	0.0015	乙苯	0.0012
1,2-二氯丙烷	0.0011	氯乙烯	0.0010
1,1,1,2-四氯乙烷	0.0012	甲苯	0.0013
1,1,1,2-四氯乙烷	0.00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四氯乙烯	0.0014	邻二甲苯	0.0012
氯甲烷	0.0010	苯	0.0019
苯乙烯	0.0011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kg	
硝基苯	0.09	蒽	0.1
2-氯苯酚	0.06	二苯并[a,h]蒽	0.1
苯并[a]蒽	0.1	茚并[1,2,3-cd]芘	0.1
苯并[b]荧蒽	0.2	萘	0.09
苯并[k]荧蒽	0.1	苯并[a]芘	0.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沉积物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沉积物	湖区开挖处 1#	45 个基本项目（*苯胺）、石油烃	采样位置：河边水下，1 次/天

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外观
沉积物	1#: N28°52'25.62", E121°11'18.78"	灰色

沉积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湖区开挖处 1#	氯甲烷	mg/kg	<1.0×10 ⁻³
	氯乙烯	mg/kg	<1.0×10 ⁻³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氯仿	mg/kg	<1.1×10 ⁻³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苯	mg/kg	<1.9×10 ⁻³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甲苯	mg/kg	<1.3×10 ⁻³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氯苯	mg/kg	<1.2×10 ⁻³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乙苯	mg/kg	<1.2×10 ⁻³
	间,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苯乙烯	mg/kg	<1.1×10 ⁻³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1,4-二氯苯	mg/kg	<1.5×10 ⁻³
	1,2-二氯苯	mg/kg	<1.5×10 ⁻³
	*苯胺	μg/kg	<2

沉积物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湖区开挖处 1#	2-氯苯酚	mg/kg	<0.06
	硝基苯	mg/kg	<0.09
	萘	mg/kg	<0.09
	苯并(a)蒽	mg/kg	<0.10
	蒎	mg/kg	<0.10
	苯并(b)荧蒽	mg/kg	<0.20
	苯并(k)荧蒽	mg/kg	<0.10
	苯并(a)芘	mg/kg	<0.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0
	二苯并(ah)蒽	mg/kg	<0.10
	石油烃	mg/kg	42
	铅	mg/kg	42
	铜	mg/kg	22
	镍	mg/kg	30
	砷	mg/kg	6.31
	汞	mg/kg	0.044
	镉	mg/kg	0.18
六价铬	mg/kg	<0.5	

沉积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沉积物现场采样照片:



湖区开挖处 1#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 俞祖清

审核人: 王鑫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1/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普洛赛斯



附件5 土方消纳协议

弃方消纳协议

甲方：临海市佩弦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市城投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建筑弃方消纳协议，具体如下：

1、甲方因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建设共产生弃土约 30 万 立方（以实际方量为准），弃方运至乙方 头门港渣土消纳场 处置。乙方同意接纳该工程的弃方，具体费用以实际测绘方量为准，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签订正式消纳合同明确。

2、乙方消纳场地距离甲方工程场地约 63 km，运输过程中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须使用指定密闭车辆运输。

3、土方消纳场地相关防护责任，由乙方负责。

4、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进场土方测绘时间。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建筑弃方消纳正式协议签订后失效。

甲方（盖章）：

签约人：

2022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2022年9月10日

附件 6 函审专家组意见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三位专家审阅、讨论与汇总,提出函审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总体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分析符合行业特征,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补充修改完善的意见

1、核实项目类别(项目包含河湖整治),补充区域规划及规划、《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符合性分析;核实周边灵湖景区类别(是否属风景名胜区等)并核实生态评价专项设置情况;完善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调查,包括灵湖社区、伟星清华园及规划敏感点等。补充灵湖景区基本情况介绍和保护要求。

2、根据项目涉及用地和水域情况有针对性细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核实弃方去向,并根据去向完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如果可能存在农用地用途,须同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

3、明确环评依据的设计文件版本,校核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工程内容,细化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态影响分析。关注施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委托处置要求。补充弃土堆场选址环境合理性

分析。完善清淤底泥固化方式，完善相应污染源分析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提出淤泥和其他废土石方暂存、外运等过程恶臭、扬尘等控制措施要求。

4、明确咖啡馆功能，包括是否涉及煎炸等产生油烟环节，并提出相应污染控制措施。结合明确后的航道等级和场内道路通车情况完善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校核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根据船舶燃料消耗类型，补充航道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

5、细化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和评价范围选取。明确施工营地设置情况，核实施工期生活污水去向；补充完善施工废水收集、治理和回用措施。明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情况，补充营运期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补充区域规划图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签名：

2023年3月19日

附件 7 函审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函审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补充意见	修改补充意见说明
1	核实项目类别（项目包含河湖整治），补充区域规划及规划、《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湖区开挖和新建护岸，不属于河湖整治的范畴；已补充《临海市市域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临海市佩弦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临海市灵湖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P4；已补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符合性，详见 P7-P9。
2	核实周边灵湖景区类别（是否属风景名胜区等）并核实生态评价专项设置情况。	根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临海市灵湖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详见 P3 和 P4。
3	完善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调查，包括灵湖社区、伟星清华园及规划敏感点等。	已完善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49。
4	补充灵湖景区基本情况介绍和保护要求。	已补充《临海市灵湖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3 和 P4。
5	根据项目涉及用地和水域情况有针对性细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	已细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详见 P45；已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 4。
6	核实弃方去向，并根据去向完善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如果可能存在农用地用途，须同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	根据附加 5，弃方运至临海市城投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位于头门港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不存在农用地用途。
7	明确环评依据的设计文件版本，校核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说明》，已校核工程建设内容。
8	结合工程内容，细化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分析。	已细化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分析，详见 P65、P66 和 P68。
9	关注施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委托处置要求。	已补充施工期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委托处置要求，详见 P61 和 P69。
10	补充弃土堆场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弃土堆场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详见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 P18。
11	完善清淤底泥固化方式，完善相应污染源分析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提出淤泥和其他废土石方暂存、外运等过程恶臭、扬尘等控制措施要求。	已完善底泥固化方式，详见 P38；已完善相应污染源分析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提出淤泥和其他废土石方暂存、外运等过程恶臭、扬尘等控制措施要求，详见 P67。
12	明确咖啡馆功能，包括是否涉及煎炸等产生油烟环节，并提出相应污染控制措施。	已明确咖啡馆功能，同时咖啡馆不涉及煎炸等产生油烟的环节，详见 P12 和 P21。

13	结合明确后的航道等级和场内道路通车情况完善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校核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已明确航道等级，详见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P20；已根据通航情况完善噪声影响评价，详见P69；厂内道路通的是临时消防车，不对外开放。
14	根据船舶燃料消耗类型，补充航道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船只为小型河道垃圾清理船，已补充航道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详见P66和P70。
15	细化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和评价范围选取。	已细化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和评价范围选取，详见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P2和P3。
16	明确施工营地设置情况，核实施工期生活污水去向；补充完善施工废水收集、治理和回用措施。	设置1处临时施工场地，具体内容详见P12；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公厕及租赁民房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已完善施工废水收集、治理和回用措施，详见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P11。
17	明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情况，补充营期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雨污水工程规划图详见附图13和附图14；已明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情况，已细化营期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详见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P14-P16。
18	补充区域规划图等相关图件。	已补充区域规划图等相关图件，详见附图4、附图5、附图6、附图7、附图9、附图13、附图14、附图16、附图17。

附件 8 技术文件确认书

技术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佩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工程组成、工程规模、施工工艺等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 （1）工程组成及其内容；
- （2）工程规模及其内容；
- （3）施工工艺及其内容
- （4）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